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程序

得進用專技
人員之職缺
及名額

公開
遴選

圈定
人員

1. 公務人員考試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訓練期間離訓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或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等職缺，報請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
2. 近3年高普考曾有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以當年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20%計算名額。
3. 因業務需要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名額。

♥貼心提醒：

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

- 1之職缺，自分發機關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各該年考試之次年12月31日止（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除外）。
- 2、3之名額，自銓敘部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考選部公告次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止。

- ◎ 將審查項目、標準、配分、測驗方式等事項，提經由用人機關組成之遴選委員會審核後，於遴選公告載明。
- ◎ 遴選公告應載明機關內外部人員均可參加、候補人數及期間。
- ◎ 公開遴選專技高普考試及相當特考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

- ◎ 由遴選委員會審查符合遴選條件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並提出候選人員名次。
- ◎ 報請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1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如職缺數2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2倍中圈定任用之。機關首長不得拒絕或復議。

得轉任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貼心提醒：

遴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1/2，並應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任用限制

任用限制

調任職務 /機關

- 於實際任職1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
- 於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參加升官等 訓練資格

- 簡任升官等訓練**：任薦任第9職等職務滿3年且敘本俸最高級；年終考績2甲1乙
- 薦任升官等訓練**：高中、專科學校或大學及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分別任委任第5職等職務滿10年、8年或6年且敘本俸最高級；年終考績2甲1乙

職系

-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審有案之職系
- 鬆綁職系調任限制：
 - ✓ 簡任職：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
 - ✓ 薦任職以下：轉任滿6年，年終考績2甲1乙
 - ▶ 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
 - ▶ 技術類得調任與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行政類職系，但不得再調任其他行政類職系

大明是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土木工程技師及格人員，於 **A 機關** 服務滿 6 年，近3年考績均為甲等，現敘薦任第 7 職等土木工程職系之現職人員；如 **B 機關科員**(薦任第6-7職等經建行政職系) 及 **C 機關技士**(薦任第 6-7職等測量製圖職系)職務出缺上網徵才，大明是否具參加 B 機關科員或 C 機關技士甄選資格？



依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規定，土木工程職系得調任測量製圖職系或經建行政職系，大明可同時參加B、C機關之職缺。



參加
B機關科員or
C機關技士
甄選



大明調任經建行政職系科員職務後，不得再調任同職組的交通行政職系職務或視為同一職組的綜合行政職系職務。